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469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碧言儿童

申 请 人 长沙碧尼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隆园五路2号丰兴机械电子产业园11栋401-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宠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口气清新喷雾